

新竹縣文化局縣史館典藏管理規範未臻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修訂相關作業要點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為保存新竹縣市分治後相關檔案、日據時期藏書、縣內重要史料文獻及歷史文物，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室管理要點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上開管理要點尚無關於典藏品修復、維護、註銷之規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113 年已修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，以完備典藏品保存管理規範。

審計室指出，文化局為保存新竹縣市分治後相關檔案、日據時期新竹州圖書館藏書、散佚之史料文獻及徵集而得之珍貴歷史文物，已相繼於 101 至 110 年間訂定縣史館典藏室管理要點、藏品徵集要點、縣史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申請及史料文獻調閱、典藏借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以管理典藏品入藏、保存、出借等作業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文化局縣史館典藏文物史料包含新竹州時報(26 年間出版)、新竹縣市分治前縣立圖書館藏書、吳濁流、龍瑛宗等名家著作手稿與各類宗教禮俗歷史文物計 16,450 件，且為脆弱紙質文獻居多，有文物整飭及藏品修復之需求，惟縣史館典藏管理要點，尚無關於典藏品修復、維護、註銷之規範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4 月函請文化局參酌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等實務規範，研謀完備縣史館文物典藏管理規定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局參酌相關單位等實務規定，已於 113 年 1 月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，增訂典藏品修復、維護、註銷之規範，以完備縣史館文物典藏管理規定。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
(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